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公司董事长董凡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黄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聘任的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